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澄高行审环〔2026〕1号

关于长电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高密度三维系统集成电路高端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电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山大道78号、东定西路1号新建高密度三维系统集成电路高端制造项目。

二、我单位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1. 废气：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TVOC表征）、氨、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3标准，污水处理站及其危废仓库有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氨、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4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 废水：本项目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原则收集处置，各类生产废水经各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其余部分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水、蒸汽冷凝水及生产区生活污水一起汇接到排放池，部分进入中水系统，剩余部分接管至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接管口总铜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执行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区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滨江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磨划废水、清洗废水、切割废水回用水，企业执行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更严格的限值，中水处理设施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用补充、工艺用水水质标准，电导率执行企业制定限值。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需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2标准。

本项目建设的废水预处理设施同时承担该厂区（长山路78号、东定西路1号）内其他生产企业废水处理能力，含镍废水预处理设施出口总镍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废水总接管口总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4标准，总氰化物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氟化物等其余污染物执行江阴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建设单位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东厂界（交通主干道长山大道20米范围内）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 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执行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新建或利用既有建筑改建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按《关于开展江阴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整治攻坚行动的通知》（澄环发〔2023〕56号）的规定设置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投运使用。

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得突破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等相关要求执行。

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的设施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代码 : 2506-320258-89-05-797236)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

抄送 : 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
